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81112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政風室辦理新進財產申報義務人之就（到）職申報疑義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處98年9月23日處政二字第0980022304號函。
二、按法官、檢察官應依法申報財產，但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、檢察官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、檢察官」，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規定，係指實任司法官任職15年以上年滿70歲者，應停止辦理案件之，從事研究工作之優遇司法官而言。據此，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，自不包括到職後辦理留職停薪之司法官甚明；惟前開規定並非指「除優遇司法官外，均須為財產申報」，於司法官個案遇有「留職停薪」之情形，仍應基於其公職人員之身分，通案考量是否須為財產申報。
三、次按應申報人依法「帶職停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而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者，因有正當理由，可俟申報人返國敘職後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即通知其限期補行辦理財產申報；至停職、留職人員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故毋須申報。雖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考察人員返國敘職後之財產申報性質屬補行定期申報，然若應申報人嗣又依規辦理「留職停薪」延長進修期間，其未能辦理財產申報之期間仍延續中，且上開期間應申報人事實上並未實際執行職務，應無須再限期補行定期申報；況其辦理「留職停薪」期間，本毋庸辦理財產申報；是於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嗣又依規延長進修期間辦理「留職停薪」者，依本法規範之目的，於其留職停薪期滿敘職後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宜比照到職申報之處理程序，通知應申報人於3個月內辦理申報即可，有本部 91年10月7日法政決字第0911114998號函可稽。參諸前開函釋意旨，本法雖未明示公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時，無庸為財產申報；然停職、留職人員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故毋庸申報。
四、本件新進法官甫到職後隨即於就（到）職3個月內留職停薪服役，因其未滿申報期限即留職停薪，參諸前揭「留職停薪期間暫無庸申報財產」之意旨，其於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前已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則該就（到）職即應俟其復職後，依「回復原狀」之法理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。
五、另有關辦理實質審核時抽籤基數之計算，應依實際上申報人數而定，至無疑義。本件就（到）職後3個月內即留職停薪之新進法官既無庸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自無從納入該法院政風室辦理財產申報之基數。

正本：司法院政風處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